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批复

关于同意汉兴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拆除防治污染设施的批复

深环大鹏拆批〔2023〕003号

汉兴胶袋（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73304G）提交的废气处理设施拆除申请收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该公司已停产，准备注销企业，原则同意你公司拆除废气处理设施。

二、废气处理设施拆除期间，你公司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有关废弃物，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环保申请过程中的任何瞒报、假报均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你公司要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